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寬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創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昌和工程有限公司、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0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